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小字第71號

上訴人 禮隆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曉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5,38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奐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吳淑願